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玉珍

電話：(02)33665944

傳真：(02)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ychuang0426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405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妥為安排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含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及技工友）中午休息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府勞動局106年5月19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7065101號函及106年5月23日本校行政團隊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現行中午休息時間安排情形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
（二）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職員上班日到勤時數為9小時，中午時間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，另30分鐘為累計寒、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。

（三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1條規定略以，約用人員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

續性或緊急性者，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
（四）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23條規定，工友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醫學院人事組、考訓組

校長楊泮池